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全省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5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做好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具体要求强调如下：

1.请参评单位按时进行网上报送，并提交《参评作品登记表》《版权承诺书》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节目样片、样带的存储 U 盘，一并报送至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长剧或系列节目应提供 1 集或 1 期节目样片、样带。存储 U 盘需将节目分类存储，文件夹统一命名为报送单位+节目类别+节目名称。

2.省局初选通过的作品，将推荐参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活动。

3.此项推优工作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第一季度节目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15 日，第二季度为 6 月 15 日，第三季度为

9月15日，第四季度为12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覃佳兰 0731-84800587

樊雯雁 0731-84801702。

邮箱：2399739646@qq.com。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电广传媒
(西苑) 一楼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

附件：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2.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3.版权承诺书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1〕50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进一步鼓励网络视听行业创作生产高质量视听内容，充分发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人民提供高品质精神食粮，凝聚新时代前进的磅礴力量，在2020年首次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基础上，2021年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申报机构原创，并于要求时间范围内在各持证

和备案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作品,第一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上年度12月至2月;第二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3月至5月;第三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6月至8月;第四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9月至11月。如作品播出时间跨度较大,则要求参评作品在推荐季度时间范围内播出完毕。作品类型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等。

二、推优标准

参评作品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重点鼓励以下网络视听节目:

1. 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优秀作品;

2. 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主题,展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作品;

3. 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的优秀作品;

4.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新时代精神面貌的现实题材作品;

5. 具有创新理念、展现形式、话语表达,海内外观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

三、推选办法及结果

机构或个人申报后,由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广电总局推荐,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报送,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每季度可推荐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10件。每季度评选出的作品,通过广电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协调会、广电总局宣传工作例会、新闻媒体、重点视听网站等平台进行经验推介。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精神向本辖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等传达,动员积极参与,做好初选把关工作。本年度推优工作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

四、报送方式

1. 网上报送。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每季度报送截止日期之前,登录“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wls>)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

2. 报送时间。机构和个人每季度的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各省局和中央直属单位每季度提交通过初审节目材料的截止日期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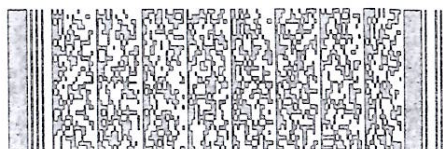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徐伊然，010 - 86096124；李斌斌，
010 - 86096141；传真：010 - 86095595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印发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 网络剧 ☐ 网络电影 ☐ 网络纪录片 ☐ 网络综艺节目 ☐ 网络栏目 ☐ 网络动画片 ☐ 网络音频节目 ☐ 短视频 ☐ 其他		
时长	(集 × 分钟)	播出时间	
播出平台		版权所属机构	
出品机构		制作机构	
有效网址			
主创人员简介	(含制片人、导演、编剧、主要演员、主持人等)		
申报机构自述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推荐理由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活动”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同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